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公示

信访举报件编号	X3QH202312100003
信访举报内容	格尔木市永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安特矿业有限公司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违法生产，排放有毒气体，污染水源。此外，这两家企业生产厂区有三公里砂石路，车辆行驶过程中扬尘严重。
整改措施	1. 市生态环境局督察永顺公司、中安特公司等5家企业落实制定的《雪水河矿区外接运输道路联合施工整治方案》，对进场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定期维护，建立降尘处理长效机制； 2. 责令格尔木中安特有限公司对厂区物料进行苫盖，集中堆存，做好厂区环境卫生。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 经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核查，永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安特矿业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且未发现污水外排痕迹，反映问题不属实； 2. 2023年4月11日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督促永顺和中安特等5家公司研究制定《雪水河矿区外接运输道路联合施工整治方案》，先后投入26万元，对举报内容涉及的“三公里砂石路”进行了道路修补、压实，增设标识标牌，并严格落实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 截止目前，该信访举报件反映问题全部予以整改。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本次公示期限从2024年11月26日至12月1日（5个工作日）。对于公示内容，如有意见建议，请通过来电、来访、来信等方式反馈至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A422室。 联系人员及电话：祁常慧，0979—8432004 电子信箱：903935154@qq.com

信访举报件编号	D3QH202312200043
信访举报内容	海西州大柴旦行委，西台工业园区（青海中信国安）存在以下问题：1. 该公司私设暗管，排放污水，钾肥车间和碳酸回转窑车间粉尘大，盐酸味大；2. 盐酸吸收环保在线监测设备形同虚设，数据与实际排放值不一致，相关排放数据至今未上传；3. 主河道两侧防洪堤部分标段使用碳酸铝车间产出的副产品氧化镁，化验室废水处理不当；4. 厂区内混泥土搅拌站没有环保手续，擅自投用；5. 将废机油桶和汽油桶埋在生活污水处理站西侧洼地地下。
整改措施	1. 碳酸锂生产厂要对回转窑进行封闭改造，对窑头部位进行技术改造，增加布袋除尘设施，有效减少和消除粉尘无组织排放；对配碱工段进行封闭措施，加装除尘设施等，确保有效消除无组织粉尘排放。碳酸锂生产厂、钾肥生产厂安排人员定期清扫地面、墙面、皮带廊、料仓等区域积尘，购买吸尘设施对地面积尘定期清理，确保粉尘治理长治久清； 2. 碳酸锂生产厂加强盐酸尾气治理力度，加大碱液喷淋力度，定期检维修尾气治理设施，确保氯化氢气体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设备巡检，严防烟气外溢、直排。 3. 立即启动煅烧窑废弃排放口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更换工作，确保污染物正常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可靠。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监测数据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联网传输。在安装联网完成之前委托监测机构开展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手工监测（每日4次）。 4. 咨询相关领域专家对氧化镁用于防洪堤护坡对生态环境影响的意见；实验室废水要将积存部分全部转移至蒸发器积液罐内，用泵输送至蒸发器内进行蒸发处理。将含有重金属的实验废液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统一收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采购一套实验室废水处理装置，将工程实验中心产生的废水（除安危废处置部分）输送至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合格后排入盐田。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 钾肥生产厂、碳酸锂生产厂已按照整改方案要求，积极落实整改。钾肥生产厂根据现场实际制定了《钾肥生产厂全生产系统粉尘治理提升改造技术方案》，细化十五条整改措施，重点围绕皮带廊粉尘治理、除尘器升级改造、煤渣堆场改造、地面粉尘清扫、漏料堵漏及收集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系统治理，目前，已完成改造工作，粉尘得到有

	效治理; 2. 针对回转窑窑头和配碱工段粉尘大的问题, 已按整改方案对回转窑窑头下料口加装集尘设施, 将窑头下料时产生的无组织粉尘进行集气收集, 配碱工段加装封闭措施, 切实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3. 针对盐酸味大问题, 已持续加大碱液喷淋力度, 实现五级碱液+水喷淋, 实现盐酸尾气高效吸收, 煅烧废气排放口氯化氢浓度监测结果为达标; 4. 针对盐酸吸收环保在线监测设备形同虚设, 数据与实际排放值不一致, 相关排放数据至今未上传问题。于2024年4月10日完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监测设备安装工作, 2024年5月28日联网传输, 7月1日完成设备验收并在海西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完成备案; 5. 针对主河道两侧防洪堤部分标段使用碳酸铝车间产出的副产品氧化镁, 化验室废水处理不当的问题。2024年1月咨询中科院青海盐湖研究所专家, 专家意见说明氧化镁作为护坡材料可行, 材料的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无毒、无味、无挥发性气体产生, 无废气、废水产生, 产生中不含甲醛。石棉及放射性元素, 材料的使用过程中对环境和生态友好, 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含有重金属的实验室废液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建立台账, 统一收集。计划由青海格绿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格尔木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采购实验废水处理设备将实验室洗涤废水用吸污车运至该装置进行处置, 处理完毕后排入盐田。 截止目前, 该信访举报件反映问题全部予以整改。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本次公示期限从2024年11月26日至12月1日(5个工作日)。对于公示内容, 如有意见建议, 请通过来电、来访、来信等方式反馈至格尔木市政府办公室 A422 室。 联系人员及电话: 祁常慧, 0979—8432004 电子信箱: 903935154@qq.com

信访举报件编号	X3QH202312020004
信访举报内容	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将位于查德格尔、柯柯阿拉尔等地草原违法有偿划拨给格尔木鑫海公司、非法开垦种植枸杞等农作物，破坏草原生态。
整改措施	1. 核查鑫海有限公司非法破坏草原生态环境情况； 2. 依法依规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经核查，信访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1. 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程序，依法依规启动《郭勒木德乡人民政府关于格尔木市鑫海有限责任公司用地的批复》撤销程序，格尔木市人民法院和德令哈市人民法院分别于 5 月 6 日和 5 月 28 日受理祁生花起诉城北村中药材种植协会案件和李萍起诉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行政许可一案； 2. 2024 年 6 月 8 日，经郭镇政府与草原承包经营权人、郭勒木德镇城北村中药材协会负责人、转包涉及 17 户种植户现场协调后初步达成一致，城北村中药材协会负责人同意有序退出，由草原承包经营权人祁生花与转包涉及 17 户种植方签订承包协议，并陆续收回涉及草原。 截止目前，该信访举报件反映问题全部予以整改。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本次公示期限从 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 日（5 个工作日）。对于公示内容，如有意见建议，请通过来电、来访、来信等方式反馈至格尔木市政府办公室 A422 室。 联系人员及电话：祁常慧，0979—8432004 电子邮箱：903935154@qq.com

信访举报件编号	D3QH202311270022
信访举报内容	位于海西蒙古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阿拉尔村原属于村民的草原，自 2000 年起被郭勒木德镇政府承包给了格尔木鑫海有限责任公司用来种枸杞，此行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导致草地性质发生变化，从草原变为耕地。
整改措施	1. 核查鑫海有限公司非法破坏草原生态环境情况； 2. 依法依规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经核查，信访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1. 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程序，依法依规启动《郭勒木德乡人民政府关于格尔木市鑫海有限责任公司用地的批复》撤销程序，格尔木市人民法院和德令哈市人民法院分别于 5 月 6 日和 5 月 28 日受理祁生花起诉城北村中药材种植协会案件和李萍起诉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行政许可一案； 2. 2024 年 6 月 8 日，经郭镇政府与草原承包经营权人、郭勒木德镇城北村中药材协会负责人、转包涉及 17 户种植户现场协调后初步达成一致，城北村中药材协会负责人同意有序退出，由草原承包经营权人祁生花与转包涉及 17 户种植方签订承包协议，并陆续收回涉及草原。 截止目前，该信访举报件反映问题全部予以整改。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本次公示期限从 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 日（5 个工作日）。对于公示内容，如有意见建议，请通过来电、来访、来信等方式反馈至格尔木市政府办公室 A422 室。 联系人员及电话：祁常慧，0979—8432004 电子邮箱：903935154@qq.com

信访举报件编号	D3QH202312190009
信访举报内容	海西州格尔木市铭石矿业在运输石头时，经过河西农场四连村道路时产生扬尘。
整改措施	1. 要求铭石矿业加大对该路段经营运输过程中的洒水降尘处理力度，提高驾驶员对环境保护的意识，倡导文明驾驶，减少车辆扬尘对村民的影响。 2. 市交通运输局协调农垦集团加强对该路段的日常监督管理。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经核查，信访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1. 格尔木市农垦集团于2023年12月26日制定印发了《格尔木市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辖区公路降尘治理实施方案》，并与铭石矿业签订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书，铭石矿业依照方案于2024年1月制定洒水降尘管理制度； 2. 铭石矿业于4月—10月原料运输期间开展了常态化洒水降尘工作，并作了现场记录，做到车辆通行无扬尘； 3. 格尔木市农垦集团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现已消除车辆扬尘对周边村民的影响。 截止目前，该信访举报件反映问题全部予以整改。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本次公示期限从2024年11月26日至12月1日（5个工作日）。对于公示内容，如有意见建议，请通过来电、来访、来信等方式反馈至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A422室。 联系人员及电话：祁常慧，0979—8432004 电子信箱：903935154@qq.com

信访举报件编号	D3QH202311260007
信访举报内容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柴达木路与中山路交界处 Monster 酒吧，长期晚上 21:00 时一直持续凌晨 2、3 点噪音扰民，周末晚上持续时间更长。
整改措施	1. 核查 Monster 酒吧（本色音乐根据地酒吧）扰民情况； 2. 责令 Monster 酒吧（本色音乐根据地酒吧）制定整改方案并进行评估； 3. 入户走访周边住户。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经核查，信访举报问题属实。 1. 市文旅部门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责令 Monster 酒吧立即整改，并给予责令停业的行政决定。 2. 4 月 1 日，该经营场所提交《整改销号申请》，04 月 02 日，市文旅部门联合公安、消防、城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依据所提交的《格尔木本色音乐根据地酒吧隔声降噪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评审专家意见表》，对整改情况予以现场检查验收。经现场核查，该经营场所未严格按照方案进行整改，未达到恢复经营的条件。 3. 5 月 13 日，市文旅部门决定对该经营场所作出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该场所负责人签收《行政处罚决定书》。5 月 15 日，市文旅部门函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其经营许可予以注销。 截止目前，该信访举报件反映问题全部予以整改。
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本次公示期限从 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 日（5 个工作日）。对于公示内容，如有意见建议，请通过来电、来访、来信等方式反馈至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A422 室。 联系人员及电话：祁常慧，0979—8432004 电子邮箱：903935154@qq.com

信访举报件编号	D3QH202312180030
信访举报内容	海西州格尔木市修建格茫公路时，分别在130公里、150公里、180公里处（包含林地）设置临时取土场。该公路项目建设已结束，但大面积取土场未及时做回填，受到破坏的林地也未恢复。此外，近期格茫公路项目承建方中铁五局还继续在临时取土场偷挖砂石料，向公路160公里处的光伏小镇售卖，希望严查。
整改措施	1. 核查130公里处合生祥拌合站砂石原料堆放场露天堆放，抑尘措施不到位情况； 2. 核查150公里处取土场旁水坑周边有部分生活垃圾未清理情况； 3. 核查186公里处原有搅拌站和砂石料未清理情况。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经核查，信访举报问题不属实。 1. 格茫公路130公里处拌合站及设备于2024年4月25日前全部拆除完毕，堆积砂石料、集装箱于4月25日清运完成，市自然资源局已督促相关企业完成整改； 2. 格茫公路150公里设置的临时取弃土场于2022年6月停止使用，2022年底基本完成恢复。2023年4月19日由市自然资源局联合林业、水利、农牧局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于现场进行初验并提出整改意见，2024年1月3日取得相关专家验收评审意见。后根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意见，提出该处一水坑旁垃圾未清理，已组织施工管理人员进行了全面清理，水井已进行拆除封埋处理； 3. 格茫公路180公里处剩余的拌合设备、集中箱、废旧材料已于2024年4月12日全部清理完毕，堆积料已全部平整。该处水井已进行拆除封埋处理。 截止目前，该信访举报件反映问题全部予以整改。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本次公示期限从2024年11月26日至12月1日（5个工作日）。对于公示内容，如有意见建议，请通过来电、来访、来信等方式反馈至格尔木市政府办公室A422室。 联系人员及电话：祁常慧，0979—8432004 电子信箱：903935154@qq.com